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8至3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及保險合同負債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4、附註3.1、附註4.1、附註13及附註25。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為港幣17,023.02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總額港幣16,969.27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總額港幣45.12億元，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管理層確認的減值準備餘額港幣147.5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損失為港幣64.18億元。

貴集團通過評估客戶貸款之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的客戶貸款，貴集團運用包含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和違約風險敞口(EAD)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貴集團通過預估未來與每筆貸款相關的現金流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針對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我們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計模型的複雜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我們評估了與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及對其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定期評估及審批的控制：

-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管理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論的選擇；模型優化和關鍵參數更新的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回溯測試等持續監控；
- (2) 管理層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識別違約和信用減值資產判斷的標準及應用，以及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權重的採用；
- (3) 對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預測未來現金流並計算其現值相關的內部控制；
- (4) 模型所用關鍵數據之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5) 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信息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信息系統一般控制、系統間數據傳輸、模型參數的應用以及減值計算的系統自動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主要包括：

- (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及應用；
- (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4) 對於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我們確定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固有風險，使用了複雜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並運用了大量的參數和數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信用風險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模型方法、重大判斷和假設，以及數據和關鍵參數。我們執行的實質性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們評估了組合劃分之恰當性，以及在考慮客戶貸款風險特徵、貴集團和行業風險管理實踐的情況下，計量不同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所用模型之恰當性。我們抽樣測試了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檢查模型計算引擎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方法；
- (2) 我們抽樣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包括：
 - (i) 違約概率方面：確定借款人信用評級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逾期還款狀況等；
 - (ii) 違約損失率方面：擔保和抵押品類型，歷史實際損失率等；
 - (iii) 違約風險敞口方面：借款人之未償付貸款餘額、利率、到期日、還款方式等。

將上述數據與貸款合同和其他相關文件進行核對。並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總信用風險敞口與來自其他信息系統的數據進行核對；

- (3) 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我們對重大敞口通過進行獨立回溯測試，將歷史期間預期的違約及違約損失情況與後續實際情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參數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4) 我們抽取貸款樣本，基於管理層已獲得的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信息以及管理層提供的其他外部證據，考慮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狀況及貴集團風險管理實踐，評估了管理層就階段劃分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識別違約和信用減值資產判斷的恰當性；
- (5)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評估了管理層選取的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及權重；通過回溯測試及對比市場公開第三方機構預測值，評估了經濟指標預測值判斷的合理性；同時，對不同經濟場景下的經濟指標和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 (6) 我們審閱了管理層進行的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驗證及評估的結果，並評估了結果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是否已於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解決；
- (7) 對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我們抽樣檢查了管理層根據借款人和擔保人財務信息、抵押品最新估值、其他可用信息而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披露的恰當性。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評估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所使用的模型、重大判斷和假設及相關數據和關鍵參數。

關鍵審計事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2、附註3.2及附註5.1。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港幣12,032.38億元，佔總資產的31%，其中(1)公平值第一層級的金融資產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其佔比為12%；(2)公平值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並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佔比為87%；以及(3)公平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根據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並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其佔比為1%。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貴集團擁有的非上市股權、基金投資和部分債務證券。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港幣1,077.56億元，佔總負債的3%，其中公平值第二層級的金融負債佔比超過99%。

我們確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估值採用複雜的估值模型，並涉及重大判斷和假設，包括對相關模型數據輸入值的選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針對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我們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技術和模型的複雜性、管理層選取估值技術、模型和數據輸入值的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我們測試了與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模型驗證和審批、估值結果覆核與審批，以及相關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市場數據等輸入值的系統接口及估值系統自動計算等。

我們抽樣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 (1) 通過比對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對第一層級金融工具估值進行了測試；
- (2) 針對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 (i) 根據產品特徵，基於我們的行業實踐經驗以及對標市場通用模型，評估了貴集團估值模型的恰當性；
 - (ii) 我們比較了第二層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與獨立第三方報價，並測試了估值模型中所運用的可觀察輸入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ii) 對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我們對管理層選取輸入值的方法進行了了解，包括流動性折扣、折現率、期望股利、非上市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等，並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檢查了相關輸入值的支持資料，比較了市場可供選擇的其他輸入值，以評估管理層採用的輸入值的合理性和恰當性。並且，我們對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iv)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了獨立估值測試。

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檢查並評估了財務報表披露中與金融工具公平值相關的披露的恰當性。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對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斷和假設及相關數據。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及保險合同負債估值

請參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附註2.19、附註3.3、附註4.4及附註3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列載了實體在對簽發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時應遵循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貴集團需追溯採用新準則，並自2022年1月1日起重述比較數據。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為港幣1,778.73億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5%。

這是一個新準則，在選擇會計政策以及運用複雜的精算方法去計量保險合同負債估值都需要重大判斷。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亦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保險合同負債估值主要涉及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兩個部份，需使用一系列未來不確定的結果的關鍵假設，包括履約現金流估計和釋放合同服務邊際時制定責任單元所需使用的死亡率、發病率、費用、退保率和貼現率假設。我們重點關注過渡至新準則及年底時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瞭解並評估了管理層針對過渡至新準則實施及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

我們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包括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模型的複雜性，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以及管理層偏向影響的敏感性。

我們測試了與對過渡至新準則實施及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對以下領域的控制：

- (1) 會計政策的選擇和審批；
- (2) 精算估值方法的選擇和審批；
- (3) 管理層採用的關鍵假設。

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方法、採用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判斷的恰當性。我們執行的實質性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們瞭解了新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釐定過渡方法、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計量方面的判斷，以評估管理層是否已制定恰當的政策；
- (2) 我們索取了保險合同負債估值時所用估值方法。我們按照相關會計政策評估了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3) 我們參考市場可觀察數據（如適用）、貴集團過往經驗和我們的行業經驗，評估了對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的未來不確定的結果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死亡率、發病率、費用、退保率和貼現率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4) 我們參考相關出版物，評估了釐定將予提供的服務的責任單元的恰當性；</p> <p>(5) 我們抽樣測試了保險合同負債，包括履約現金流和合同服務邊際估值方法的實施及計量。</p>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對過渡至新準則及保險合同負債估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判斷和假設。</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虹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